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2〕14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2 年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强化创新学术氛围，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提升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学校学术影响力，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术水平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1. 高层次学术会议。即以学校或学院、重要科研平台等名义主（承）办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大型国内学术会议。

2. 重要学术任职。即学校教师在国际和国内知名学术机构、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的学术任职并参与相关学术活动。

第三条 学校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经费原则上由举办单位多渠道筹措经费自行安排解决，经费不足的可向学校申请部分经费资助。

第二章 高层次学术会议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学术创新团队、工学学者和高岗教师积极举办学术会议。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建立主（承）办的学术交流活动激励与考核机制，原则上工学学者和高岗教师聘期内应至少举办一次学术会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利用科研任务重要节点开展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省部级创新平台应依托年度学术委员会会议打造高水平学术品牌活动。

第五条 大型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类别及额度：

1. 重大国内学术会议：参会人数一般在百人以上，特邀一定数量的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学界与业界知名专家，且学校学者有大会报告。根据会议影响力大小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弱，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 重要国内学术会议：参会人数一般在数十人左右，特邀一定数量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学界与业界知名专家，且学校学者有大会报告。根据会议影响力大小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弱，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3. 一般性国内学术会议：参会人数一般在数十人左右，特邀一定数量的国家级人才、学界与业界专家，且学校学者有会议报告。根据会议影响力大小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弱，原则上由举办单位筹措经费资助。

4. 特殊情况下需超额度资助的，由评审专家给出资助建议，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类别及额度：

1. 重大国际学术会议主要包括由学校与国际大类学科领域学术委员会、国（境）外重要团体及机构、国家级学术组织、国家部委共同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参会外宾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上。具有很大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型国际学术会议。根据会议影响力大小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弱，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10 万元。

2.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主要包括由学校或学院与国际学术组织分支机构、二级学科国际学术委员会、国（境）外有关团体及机构、国家级学术组织分支机构、国内知名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共

同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协办的多边或双边国际学术会议。参会外宾人数在 10~30 人，或会议总人数在 100 人以上。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中型国际学术会议。根据会议影响力大小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弱，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5 万元。

3. 一般性国际学术会议主要包括某研究领域学术委员会、由知名学者或青年学者发起的，学校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参会外宾人数在 10 人以下，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小型国际学术会议。根据会议影响力大小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弱，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3 万元。

4. 特殊情况下需超额度资助的，由评审专家给出资助建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别负责大型国内学术会议、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事项的主管部门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拟申请资助的大型国内学术会议，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办会单位须提前 2 个月将学术会议资助申请材料交至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申请资助提交以下材料：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会议筹备方案；
3. 拟邀请重要参会人员名单。

（二）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聘请专家对学术会议的重要性、影响力以及会议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资助意见。

（三）如有特殊情况，但未提交资助申请材料，依据实际情

况“一事一议”处理。

第九条 拟申请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办会单位须在每年 11 月将下一年度办会计划上报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前 4 个月将申请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前 2 个月将资助申请材料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资助申请材料内容如下：

1. 《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承）办国际会议申请表》；
2. 主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件、主办单位委托函等；
3. 会议筹备方案；
4. 拟邀请重要参会人员名单。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专家对学术会议的重要性、影响力以及会议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资助意见。

（三）如有特殊情况，但未提交资助申请材料，依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处理。

第十条 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学术会议不予资助；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术会议，将追究举办单位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学术会议资助经费额度以学校批复为准，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财务处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渠道已经提供经费资助的学术会议，本办法不予重复资助。

第十三条 大型国内学术会议结束后，办会单位应积极利用国内外相关渠道，宣传会议举办成果，并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多媒体资料，国内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在科研管理信息系

统中进行学术会议信息填报，由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审核备案。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办会单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会议总结材料。未按时提交的单位，取消下一年度资助资格。

第三章 重要学术任职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以学校名义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担任重要职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主编、副主编、编委等重要学术职位或与之相当的职位）并参与相关学术活动。

第十五条 重要学术任职资助类别与额度：

1. 学校是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单位，或秘书处设在学校的国家一级学会、学术性协会或国际组织与联盟，承办经费由学校全额资助和管理。

2. 其他学术任职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自行安排解决。

第十六条 申请学术任职资助需填报《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组织资助申请表》，由学术组织对应的主体学院（部）报送学校，由学校统一集中受理。如有特殊情况，依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的，需将所在院（部）签署意见的书面申请提交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应加强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做好参会人员、发放资料、发言材料等政治审查工作，涉及国家安全的、定密科研项目交流等按照保密会议进行管理，防止泄密事件发

生。学术交流活动邀请人或召集人是政审和保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在活动中对相关人员、资料等进行审核，活动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负有监督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提倡“节约办会、以会养会”，鼓励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办会经费，凡会议有经费盈余的，学校不予以资助。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凡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协会秘书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暂行）（校科字〔2009〕72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会（协会）资助管理办法（暂行）》（校科字〔2009〕73 号）文件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